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5年度股東會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

---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依次召開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務請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說明函件.....	19
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已發行A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緊隨股東年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緊隨股東年會及A股股東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非執行董事：

侯啟軍  
趙東  
鐘韜  
蔡勇  
王世潔(職工代表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執行董事：

萬濤  
呂亮功  
牛栓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  
張麗英  
廖子彬  
張希良  
厲偉

致股東

**2025年度股東會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ii)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iii)部分募投項目變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就於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會議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田宏斌先生（「田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田先生的簡歷如下：

田宏斌，55歲，田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2019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2022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代表、黨委書記；2024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總經理；2026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6年3月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若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批准，田先生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董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田先生擔任本公司相應職務的薪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相關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辦法等制度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田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三、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於2025年繼續實施股份回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將已回購的全部A股股份和H股股份完成註銷，公司股份總數已由121,177,613,698股變更為120,925,514,222股。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回購註銷股份情況，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下述修訂，具體而言：

#### 1. 《公司章程》第六條

現條款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177,613,698元。」

建議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925,514,222元。」

#### 2.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

現條款規定：「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21,177,613,69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7,232,263,098股，佔80.24%；H股股東持有23,945,350,600股，佔19.76%。」

建議修改為：「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20,925,514,22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7,142,913,622股，佔80.33%；H股股東持有23,782,600,600股，佔19.67%。」

### 四、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實際需要，為更靈活地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公司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發行金額不超過800億元人民幣（含）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



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 五、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另行召開A股股東會或H股股東會批准有關增發。

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年度股東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且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和／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六、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A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a)減少其註冊股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

併；(c)將股份用於公司員工獎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出回購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授出該授權需要經過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各自的A股及H股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2. H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a)減少其註冊股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公司員工獎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出回購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出該授權需要經過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各自的A股及H股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3. 一般事項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在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授出回購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且不包括庫存股(如

---

## 董事會函件

---

有)，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且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 (3) 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董事會函件

- b. 年度股東會及／或A股股東會及／或H股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七、部分募投項目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公告和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3月19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999,999,999.94元，淨額為人民幣11,987,328,778.90元（「募集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已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募投項目」）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已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投入進度
1	天津LNG項目三期工程一階段 （「天津LNG項目」）	45	3.93	8.73%
2	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設施完善 項目	1.87	1.60	85.56%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募投項目」)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已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投入進度
3	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 烯提質改造項目(「 <b>茂名煉油 及乙烯項目</b> 」)	48	16.43	34.24%
4	茂名分公司5萬噸／年聚烯烴 彈性體(POE)工業試驗裝置 項目	9	8.56	95.16%
5	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2 號EVA項目(「 <b>中科EVA項 目</b> 」)	16	8.45	52.80%
<b>總計</b>		<b>119.87</b>	<b>38.97</b>	<b>32.51%</b>

*附註：*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設施完善項目和茂名分公司5萬噸／年聚烯烴彈性體(POE)工業試驗裝置項目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 變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項目情況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變更及延期的議案》。其中，部分募投項目變更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擬不再使用募集資金建設天津LNG項目和**中科EVA項目**。擬將天津LNG項目尚未使用的人民幣41.07億元募集資金用於西南天然氣開發項目(「**西南天然氣項目**」)和**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其中，人民幣40億元用於西南天然氣項目，人民幣1.07億元用於**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擬將**中科EVA項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人民幣7.55億元用於**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擬將**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擬投向高附加值材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人民幣31.57億元變更為在整個**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中統籌使用，並將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日期由2027年延期至2028年12月。

變更後募投項目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投項目	項目擬投入 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西南天然氣開發項目	111	40
2	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	330.57	56.62 <sup>註1</sup>

附註：

1. 包括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中已投入的金額人民幣16.43億元。
2.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可按照境內募集資金相關監管規定補充流動資金，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

####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及募投項目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LNG項目主要建設內容為5座27萬方LNG儲罐及配套設施，鑒於本公司佈局調整、項目工程整體推進節奏等因素，本公司將加大天然氣資源自產力度，優化氣源結構。中科EVA項目因部分關鍵設備交付延期的影響，導致項目整體節奏出現調整。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隨市場調整需優化建設進度。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將前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用於確定性較強的西南天然氣項目和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天津LNG和中科EVA項目後續將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根據市場情況合理安排建設，對已形成資產不造成影響。

天然氣是能源結構轉型的關鍵支撐。本公司將投資重點轉向國內天然氣及頁岩氣勘探開發，有助於增強國內資源供應穩定性。加強國內天然氣及頁岩氣開發在當前環境下更具經濟性，其投資回報週期相對較短、投產後能較快形成現金流等優點，有利



於加速投資回收，提升回報效率。本公司已在國內主要盆地和氣田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勘探開發技術體系與管理經驗，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將有助於集中資源加速國內優質區塊的開發和產能建設。

為了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質量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果，本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結合目前募投項目的實際建設情況和投資進度，對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時間由2027年調整至2028年12月。

董事會認為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充分考慮了市場環境變化和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效益，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要求以及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項目的具體情況

茂名煉油及乙烯項目具體情況已載列於該通函。西南天然氣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 1. 項目基本情況

- (1) 實施主體：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分公司
- (2) 建設地點：四川省廣元市、閬中市等川東北地區，成都市、德陽市等川西地區，自貢市、瀘州市、宜賓市等川南地區，以及重慶市綦江區、永川區、貴州省習水縣。
- (3) 項目建設內容及規模：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11億元，本項目實施後將建成年產量超過3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鑽採工程及配套設施。
- (4) 建設週期：西南天然氣項目逐步投產，預計於2028年12月全部完成建設並投產。

- (5) 審批情況：西南天然氣項目由20個子項目構成，各子項目開工的前置審批程序主要包括規劃意見、環評批覆和臨時用地批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16個子項目完整取得相關審批；尚未完整取得審批的4個子項目，將根據項目建設實際需要和生產部署進度推進審批工作。

## 2. 項目投資計劃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佔比
1	勘探投資	32,457	2.92%
2	已發生投資	56,867	5.12%
3	新增投資(包括鑽井、採氣、地面工程等投資)	1,012,227	91.19%
4	建設期利息	8,417	0.76%
合計		1,109,968	100%

## 3. 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西南天然氣項目是推動能源結構轉型的必要舉措。西南地區資源基礎雄厚，資源潛力巨大，已探明儲量超千億立方米。本公司在西南地區已成功開發建設元壩氣田、威榮氣田、川西氣田、綦江氣田等多個氣田，積累了豐富的天然氣開發經驗。本公司依託超深層高含硫氣田安全高效開發的核心技術體系以及借助該區域完善的外輸管道基礎設施，能夠對該地區進行高效開發。本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助力本公司建設西南地區天然氣產能基地。

## 4. 項目經濟效益

經測算分析，本項目的財務內部收益率大於8%，項目在經濟上可行。

## 新項目的風險提示

### 1. 建設進度風險

本公司結合以往項目經驗對新項目的實施進度制定了較為合理的計劃，但項目建設涉及諸多流程，且受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存在募投項目實施進度不及預期的風險。

### 2. 項目效益未達預期風險

新項目經過了充分的市場分析與可行性論證，符合產業政策與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且本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具備充分的資源儲備，能夠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但是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因為產業政策變化、行業市場環境變化、項目建設和運營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項目實際實施情況，導致出現新項目效益未達預期的風險。

### 3. 項目新增產能消化風險

新項目是根據當前產業政策、市場需求、行業發展趨勢等因素，結合自身發展戰略規劃設計的，未來募投項目建設完成並投入實施後，若國內外經濟環境、產業政策、市場容量、市場競爭狀況、行業發展趨勢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本公司市場開拓不及預期，可能存在新項目新增產能無法及時消化的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變化，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嚴格把控項目建設、募集資金使用等核心環節，推動新項目穩步開展。

## 八、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所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上提交的議案。

## 九、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依次召開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已載於本通函。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H股股東(如適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盡早，但無論如何於各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5月12日上午9時整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務請將回條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十、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2026年4月20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將在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 回購授權

###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已全面考慮本公司整體價值、股東利益及未來發展需要，靈活可行，且回購授權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屆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相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相關回購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行使回購授權

在通知中列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以下孰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本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於年度股東會及／或A股股東會及／或H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當日（「**相關期間**」）。若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決定回購A股，相關A股回購可能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實施。

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7,142,913,622股A股，以及在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召開前已發行A股數目未發生任何變動），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9,714,291,362股A股，即相關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總數的10%。

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782,600,600股H股，以及在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召開前已發行H股數目未發生任何變動），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2,378,260,060股H股，即相關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 回購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擬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和留存利潤）的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回購的股份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海上市規則處理。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計賬目披露的資產負債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及回購A股及／或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承諾，只要適用，其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此外，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H股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日期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4.15	3.69
5月	4.28	3.93
6月	4.32	3.99
7月	4.77	4.13
8月	4.53	4.23
9月	4.36	4.00
10月	4.26	4.01
11月	4.65	4.14
12月	4.75	4.27
<b>2026年</b>		
1月	5.54	4.50
2月	5.70	5.19
3月	5.70	4.4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5	4.51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詳情如下：

本公司回購的A股：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總金額 人民幣元
<b>2025年</b>				
10月	16,658,070	5.50	5.27	90,232,835.10
11月	40,528,206	6.10	5.53	230,398,362.24
12月	—	—	—	—
<b>2026年</b>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本公司回購的H股：

	回購的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b>2025年</b>				
10月	8,428,000	4.22	4.10	34,847,727.60
11月	105,382,000	4.64	4.15	464,928,086.60
12月	19,594,000	4.59	4.28	86,506,429.40
<b>2026年</b>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 權益披露

如果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主要股東在公司的表決權中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有義務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董事及(據其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或H股。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及／或H股，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A股及／或H股。



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  
H股股東會通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H股股東會」）。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12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088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元／股（含稅）。

3.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  
H股股東會通知**

---

5.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田宏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6. 審議通過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8. 審議通過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10. 審議通過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

其中議案1至5及議案10為普通決議案，議案6至9為特別決議案。

#### **H股股東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及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0日

---

# 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 H股股東會通知

---

附註：

## I. 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出席對象

### 1. 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及／或H股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各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 5. 相關工作人員

## II. 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登記程序

1. (1)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股東有效身份證複印件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2)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並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且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或信息；法人單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3)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參照法人股東執行。

---

## 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 H股股東會通知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3.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III. 其他事項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已載入本公司2025年報。
2. 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3.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4. 中國石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呂亮功#、牛栓文#、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厲偉+及王世潔\*。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